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”）和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向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3、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8日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授予149名激励对象1,8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0年9月18日